

孝义经济开发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权力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备注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 追责依据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 行政许可 | 【法律】《建筑法》第二章 第七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 2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等资料，核实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现场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他部门审查意见等材料，审查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 | |
| 4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他部门审查意见等材料，审查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 | |
| 5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9〕11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2号） 7、《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 |
| 6 | 临时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由政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 |
| 7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 4、送达责任：准予审查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 |
| 8 | 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利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20号）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提供基础测绘成果资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20号）第十八条 | |
| 9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审核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踏勘。 3、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 |
| 10 |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 其他职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 |
| 11 |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的审批 | 其他职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 |
| 12 |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 其他职权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申报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所申报的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资料审查。 3、审查责任：对作出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审核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核发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意见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 |

| | | | | | | |
|----|-------------------------------|------|---|---|--|--|
| 13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章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 1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六十八、七十九、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5号）第十条 | |
| 16 | 污染物排放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2.《山西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十七条 3.《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19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2.《山西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十七条 3.《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 20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2.《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3.《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 21 |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2.《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3.《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 |
| 22 | 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1月30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2.《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3.《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 |
| 23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8年9月1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5.厅字【2019】8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 |
| 24 | 河道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九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5.厅字【2019】8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 |
| 2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 26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山西省节能条例》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产业政策，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和审查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行政许可，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山西省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 |